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6日,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且在此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且在此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有效期为2019年度,并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交易对手方: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且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三)投资产品及标的: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列示的投资品种。

(四)投资主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五) 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六) 实施方式：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选择适当时机及合适的理财产品类型，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购买协议、风险承诺书等），授权期内被授权人对该事项的合规性负责；

2、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购买。

2018 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于当年赎回。

##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对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标的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3、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

## 六、其他

本次委托理财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本次委托理财的实施还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